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楊依珊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60  
電子郵件：linda0207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00213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副本單位

主旨：有關貴府提送「110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」申請補助經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7月22日府交公運字第110085659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書本部同意於最高新臺幣849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購車（400萬元）、教育訓練（3萬元）、行銷（20萬元）、營運獎勵金（360萬元）、刷卡機租用費（36萬元）、預約整合系統補助費（30萬元）等費用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請依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」相關作業規定向本部公路總局提出所需補助經費申請，如有結餘經費應予繳還。
- (二)請依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及所提計畫書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(三)併請要求接受補助業者應適時進行通用計程車服務滿意

度與營運調查（含駕駛人），並逐年提供調查結果，俾利評核本案實施績效。

(四)補助車輛應依前揭要點第7點第6款規定於右側車門或明顯位置標示「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」。

(五)貴府110年度申請補助通用計程車10輛，請加速公告評選及簽約等作業期程，以110年12月底前投入服務為目標。另上述核定補助項目需列入簽訂契約內始能據以辦理預算保留，並覈實報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（影附說明一來函及附件）

